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年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展演平台場地優惠專案

申請簡章

壹、目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從業人員打磨技藝、淬鍊藝術涵養的展演平臺，結合臺灣戲曲中心表演場地資源，辦理「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展演平台場地優惠專案」，以提供青年藝術家與民眾雙向交流與體驗的場域，裨益傳統表演藝術向下扎根、向外推廣的產業生態。

貳、申請資格及內容

一、申請資格：

- (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法定成年之國民。
- (二)申請案之主要表演者須為35歲（含）以下之青年表演者。
- (三)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最近一年內曾有申請專案通過並繳交場地使用確認單後放棄使用本專案場地者，或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本中心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且經本中心認定屬情節重大之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內容：演出作品須以「戲曲（含偶戲）、傳統音樂」為核心。

參、申請檔期及場地

- 一、受理申請之檔期為115年1月至12月，可申請檔期如附件一。
- 二、可申請場地為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臺灣音樂館視聽室。
- 三、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2檔，可不連續。

肆、場地使用及應配合事項

- 一、本專案不得與其他專案及優惠合併使用。
- 二、申請本專案經審查通過者，僅限於使用指定場地及現有軟硬體設備(不包含其他技術服務)，得免繳交「一般使用」及「演出活動」之各時段場地設備租金，但仍應繳交保證金、輔助時段、增用電力、前廳特殊清潔費等費用，並應注意及遵守相關作業流程。
- 三、場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戲曲中心官網→場地申請→文件下載，參閱技術資料及圖面。如有特殊需求，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
- 二、申請文件：

(一)場地使用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演出或活動企劃書一式二份，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演出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演出團隊簡介、行銷規劃、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主要演出者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

(三)資料電子檔：請以可攜式儲存裝置(光碟或隨身碟)提供資料，內容須包含場地使用申請書電子檔、演出或活動企劃書電子檔、過往演出片段影片電子檔(須為近3年內之代表性演出錄影紀錄片，影片長度不超過3分鐘)。光碟或隨身碟恕不退還。

三、送件方式：信封請註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青年展演平台場地優惠專案』申請」，並請以下列方式交付：

(一)掛號郵寄：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郵戳為憑。

(二)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陸、審查與簽約

一、評審方式：由本中心組織評審小組進行審核。

二、評審項目：展演活動內容、場地使用規劃等。

三、簽約：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依申請志願安排檔期，並於「場地使用確認單」繳回後，申請單位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辦理簽約及保證金繳納等事宜，前述要點及契約書草案如附件三、四，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

柒、其他

相關問題請洽：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林小姐(02)8866-9600分機1642 / 信箱 d032020@ncfta.gov.tw